

天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两起燃气事故的通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近日，我市接连发生两起燃气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对此，市领导高度重视，马顺清常务副市长专门作出批示，要求高度重视两起液化石油气泄漏和爆燃事故，相关情况通报全市，加强教育预防。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区、乡镇、街道和社区要全面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引导，切实防范此类事故频繁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相关要求：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7月27日，武清区香江广场一店铺使用的液化石油气钢瓶阀门胶圈损坏，致使液化石油气泄漏，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

2. 7月29日，河东区光华路1号一住户使用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发生泄漏，住户人员察觉到燃气泄露后，首先关闭了燃气钢瓶阀门，然后打开排风扇，在自认为已将泄露燃气排空的情况下，使用燃气灶打火，导致未排出燃气爆燃，造成2人烧伤。

二、事故发生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部分用户安全意识不高，对燃气安全风险认识不足，缺乏必要的安全用气知识和技能，处置突发情况能力不足。

2.一些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不到位，容易导致燃气用户在操作过程中违反安全使用规范。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燃气安全管理

（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防范燃气事故能力。各燃气使用单位要对所有使用燃气人员开展安全培训，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增强安全使用技能、提高处置突发情况能力；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对所有供气单位、个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严格做到安全用气宣传无遗漏；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严格落实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和安全用气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安全用气意识，安全用气基本常识，提高防范燃气事故能力，有效避免燃气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从根本上防范燃气事故。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把燃气供应源头关，立足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一是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对居民用户使用的燃气设施、燃气计量表和燃气器具及与其连接的软管和紧固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私接乱改、燃气灶具破损、管线老化等达不到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书面告知用户，督促隐患彻底整改。二是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对未按照规定检测，安全防护设施缺失，

安全部件老化、破损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钢瓶，要坚决做到不予充装。三是各涉及用气安全的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力度，督促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条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各区要研究制定钢瓶回收办法，对达不到安全使用条件的钢瓶予以回收、处理。

（三）开展联合执法，保持打击违法违规高压态势。各区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铁面、铁规、铁腕、铁心”要求，严厉打击燃气非法经营、非法充装、非法倒罐、非法运输、非法储存、非法使用等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决不姑息，始终保持打击违法违规高压态势。同时结合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整合企业违规行为处罚信息，及时将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强化社会监督，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报纸等媒体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并查处燃气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要出台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属实的燃气事故隐患要给予奖励，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防范燃气事故隐患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五) 开展深入调研，建立安全用气长效机制。市燃气管理部门要对全市安全用气情况开展深入调研，及时了解掌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全市用气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燃气安全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液化石油气站点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用气宣传培训，逐步建立安全用气长效机制。



(联系人：言金明；联系电话：28208875)